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3〕58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官庄水库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临时工棚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

醴陵市渌江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官庄水库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临时工棚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醴陵市官庄镇大坝村集体土地0.1341公顷，作为官庄水库第二自来水厂取水口临时工棚项目的临时用地，用于建设临时工棚。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截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0.1341公顷，位于醴陵市官庄镇大坝村，其中包括农用地0.0626公顷（耕地0.0548公顷，其他土地0.0078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419公顷（住宅用地0.0419

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296 公顷(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296 公顷),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前,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,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,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,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,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,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五、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,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,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,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,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,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,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,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七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(使用)该宗土地,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,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,清理临时地上废弃物,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,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